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及时检验特别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63102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被保险人直接或者通过保险经纪公司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，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/或承诺时间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，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，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抢救、处理、修理或恢复，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。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人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，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